**之江跨境新媒体营销产业学院**

**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产教融合，加快建设一流的区域性应用型大学。深化人才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及《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定位

之江跨境新媒体营销产业学院是由外国语学院与浙江多方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佳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组建、共同管理，以人才培养为主要目的，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主要教育内容，以行业需求为导向的新型教育机构，是推进应用型高校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学院人才培养、组织创新和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平台。产业学院将积极寻求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地方政府、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业界）的支持、拨款和投资。

**第三条** 总体目标

依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新媒体营销行业和区域支柱产业、特色产业，构建产教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长效机制。以现有的办学框架和行业资源为基础，通过产业学院建设，构建“自适应、双循环”的产教融合体系，逐步建立辐射全院的协同育人灵活机制，紧密连接人才培养供需双方，优化培养体系和专业结构，实现人才培养、行业实践、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继续教育和产业迭代的目标。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产业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理事会负责对产业学院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决策。行政团队负责产业学院的日常管理、教学和运营。牵头二级学院和企业党总支负责对产业学院的人才培养和项目运营进行监督。

**第五条** 理事会由组建产业学院的校企双方代表共同组成。理事会设立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及理事若干人，并聘任高校、企业、行业、政府人士担任名誉理事。理事会是产业学院的决策机构，行使产业学院重大事项决策权，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如有重大问题可临时组织召开。同时，理事会要不定期地检查产业学院的运行情况。理事会另设监事若干名，由校企双方党政干部兼任，监事负责监督理事会的运行、产业学院授课内容、师德师风建设和学生思想教育工作。

**第六条** 产业学院设院长1名，由外国语学院院长兼任；书记1名，由外国语学院党总支书记兼任；副院长和副书记若干名，由学院和企业方领导担任；聘请多方控股和佳容教育双方领导分别担任产业学院名誉院长和执行院长。产业学院下设校企合作办公室，设主任一名，并配备行政人员和辅导员负责产业学院的日常管理和建设工作。

**第七条** 产业学院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对教学改革、实践项目和社会服务等工作进行指导。专家指导委员会由国内外相关领域知名企业家、行业达人和专家等组成。专家指导委员会成员每年至少为产业学院提供一次指导或咨询服务。

**第三章 工作与职责**

**第八条**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定期召开院务会议，讨论并决定教学、实践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一般事项。组织制定和实施产业学院发展规划、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经费预算。组织开展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师资队伍建设、企业导师选派、课程建设、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校企联合研究发展项目，以及对外交流与社会服务合作。

**第九条** 构建深度融合机制。

校企共同制订培养方案、实施培养过程、评价培养质量，构建行业、企业深度参与高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新机制；开展引入式（引入经营实体，以生产实习方式参与教育教学）、 共建式（针对共同需求，共建实训基地）、融入式（引进企业人才标准， 企业定制课程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委托式（将课程中的实训项目委托给相关企业承担）、订单式等合作模式。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推出一个跨专业特色班的招生，招生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

**第十条** 打造特色优势专业。

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需求，着力推进外语专业新文科发展，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主动调整专业结构，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专业。紧密对接产业链，实现多专业交叉复合，依据行业和产业发展前沿趋势，探索本科专业创新发展的建设路径。

**第十一条** 开发校企合作课程体系。

构建校企合作的课程体系。合作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写和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教学内容和参与课程教学，推动课程与行业标准、社会需求和项目开发科学对接。将产业的真实项目和实际问题融入课程案例和综合实践、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形成突出实践能力培养的应用型课程（群）或课程模块。使用真实项目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独立完成复杂任务的能力。

**第十二条** 构建校内外实践基地。

基于行业需求、供应链资源和销售流程，创新多主体间的合作模式，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通过“引企入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共建共享兼具教学、销售、研发、创新、创业功能于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校内外一体化实践实训基地。

**第十三条** 打造双师型教学团队。

探索人事制度创新，完善“双师双能型”专兼职教师引进、认证与使用机制，开拓“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的有效路径。选聘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行业技术骨干、销售达人和资深专家担任专兼职教（导）师；有计划地遴选教师到合作企业培训、挂职和实践锻炼，加强师资交流、研讨、培训；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打造高水平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学团队。

**第十四条** 提升创新人才培养质量。

增强学生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具备新媒体营销行业思维逻辑的人才。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推动新媒体营销行业的创新和迭代。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课程学习、实习实训和创新创业的有机融合，形成持续改进、可推广的人才培养特色。实现毕业生就业率、创业率、毕业生薪资水平、实践教学满意度等指标进入全省各专业的前列。

**第十五条** 拓展行业和社会资源。

以合作企业为依托，积极开拓供应链、品牌商、新媒体公司、代运营公司、平台城市服务商和新媒体服务公司等合作方，争取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各类资源；积极开展校企联合，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课题和经费，共同完成教学、项目和研发，共享运营成果，形成资源共享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第四章 终止和退出**

**第十六条** 产业学院自发起各方签约之日起成立。存续时间由合作协议约定。发起各方在共建协议到期时一致决定不再续约或者学校与发起各方协商一致不再共建产业学院的，产业学院终止，学校收回相应的产业学院牌匾，已缴纳经费按开支情况协商退还。

**第十七条** 共建企业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学校收回相应的产业学院牌匾以及取消其负责人在产业学院的任职，且不退还其已经投入的各项资金。

（一）发起单位因业务转型或内部调整等原因而申请退出的。

（二）发起单位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以及违约行为，在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发起单位不履行相应的产业学院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产业学院理事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院管理制度执行。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外国语学院

浙江多方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佳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